

LN118-C

2002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

《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規例》（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——
(a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西九龍貨櫃碼頭南路以東近昂船洲 GLA-NK564 地段" 而代以 "九龍
昂船路 1 號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5.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新界南丫島 圖則編號

——榕樹灣站 榕樹灣 IS 3273-D

16.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新界南丫島 圖則編號

——索罟灣站 索罟灣 IS 3161-D

17.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新界馬灣北 圖則編號

——馬灣站 灣，毗 TWA 1058-E

連污水處理

廠

18.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新界元朗順 圖則編號 TM

達街 3791-Db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6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地址，並將 4 個廢物轉運站加入《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規例》（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附表中。